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重續有關銷售醫療器械、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以及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並寄發(如有要求)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